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: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9月1日 發文字號:農保管字第112186604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備註三

開會事由:召開「銅鑼科學園區石虎生態廊道工程」水土保持計

書現勘暨審查會

開會時間:112年9月21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

開會地點:銅鑼科學園區服務處會議室(苗栗縣銅鑼鄉銅科南路3

號3樓)

主持人:召集人鐘組長啟榮

聯絡人及電話:陳茹蕙(工程員) 049-2347455

出席者:張委員高華、林委員衍竹、吳委員志鵬、陳委員賢育

列席者: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(僅含議程)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

理局(僅含議程)、苗栗縣政府、苗栗縣銅鑼鄉公所(僅含議程)、世合工程技

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(僅含議程)、本署臺中分署

副本: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本署坡地管理組(僅含議程)(含附件)

備註: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交下國家科學園區及技術員會112年8月15日科會 產字第字第1120053227號及貴局112年8月25日竹營字第 1120028568號等2函辦理。
- 二、請世合工程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(范欣典承辦技師)準備簡報(約20分鐘)並協助現場導勘,若未能親自出席,請敘明具體理由,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委託書,委託他人代為出席;前開代理人應具水土保持法第6條規定之技師資格。
- 三、檢附議程、聲明書、「銅鑼科學園區石虎生態廊道工程」水



土保持計畫(含附圖)及審查意見表(空白)各1份,請各委員惠予審查,並於112年9月20日前,將審查意見傳送本署(傳真:049-2394310或E-mail: Alice0322@mail. ardswc. gov. tw),俾利後續作業。

四、本案水土保持計畫相關書件電子檔,本署將上傳水土保持計畫資訊公開平台(https://oswc.ardswc.gov.tw/)供大眾下載參閱,請各界意見於112年9月20日前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逕送本案承辦人員;前揭書面意見答覆資料(含電子檔),本署亦將上傳至該平台供各界參閱,且納入會議紀錄公開閱覽。

五、為響應紙杯減量,請自備環保杯。



ARDSWC(112年8月2日版)

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「銅鑼科學園區石虎生態廊道工程」水土保持計畫 現勘暨審查會議程

壹、時間:112年9月21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

貳、地點:銅鑼科學園區服務處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:召集人鐘組長啟榮

肆、報告事項:

案由一:確認審查委員符合利益迴避案,報請公鑒。

說 明:依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「水土保持計畫審 核監督作業要點」(下稱作業要點)第2點第2項規 定:「審查委員與水土保持義務人、簽證專業技師 有利害關係者,應自行迴避。」。

辨 法:

- 一、請審查委員、水土保持義務人及簽證專業技師確認, 是否存有利害關係,而審查委員應迴避之情事。
- 二、審查委員如有上述情事,應以書面提出自行迴避聲明, 並經主持人同意後,不參與本案之審查。

決 定:

案由二:確認主持會議及委員出席人數符合規定案,報請公 鑒。

說 明:

- 一、依作業要點第4點第1項規定:「會議主持人:審查 小組開會時,以召集人為主持人,召集人未能主持會 議時,由副召集人代理之,兩者均未能主持會議時, 應由召集人指定出席委員一人代理之。」。
- 二、依作業要點第4點第2項規定:「應有全體委員二分

下載時間: ARDSWC(112年8月2日版)

之一以上出席且出席外聘委員人數(包括學者專家及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人員)不得少於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,始得開會。」。

辦 法:

- 一、本次會議由召集人鐘組長啟榮主持。
- 二、本次會議,原外聘委員<u>3</u>人、內派委員<u>2</u>人,合計 委員人數共<u>5</u>人;經查出席外聘委員<u></u>人、內派 委員<u></u>人,合計出席委員人數共<u></u>人且外聘委員 人數佔出席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,已達開會規定。

決 定:

案由三:水土保持計畫審查相關資訊公開案,報請公鑒。

說 明:

- 一、依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0 年 1 月 20 日召開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第 1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1 案決定,自 110 年 2 月起受理審查之政府機關興辦需環評之水土保持計畫(含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),由水土保持義務人出具之著作權授權同意書後,運用本署水土保持計畫資訊公開平台(下稱資訊公開平台)將審查相關資訊公開,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本案依前開規定及水土保持義務人所出具之著作權 授權同意書內容,已於資訊公開平台將計畫內容(含 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)公開,截至112年9 月20日止,於資訊公開平台(含傳真及郵件信箱) 無/有意見陳述。

辨 法:

一、倘有意見陳述,請水土保持義務人及承辦技師現場提 出說明;答覆資料(含電子檔)將上傳資訊公開平台供

下載時間: ARDSWC(112年8月2日版)

各界參閱,且納入會議紀錄公開閱覽。

二、會後資訊公開平台倘有其他意見反映,亦請水土保持 義務人及承辦技師於資訊公開平台答覆及回應。

決 定:

伍、承辦技師簡報及現勘:

陸、審查及討論:

柒、臨時動議:

捌、散會。

聲明書

本人_			,因	與				,
有關係,為	為符合員	貴署水	土保	持計	畫審	核監	督作	業
要點第	2 點	第 2	項	規定	,	自行	迴	避
之審查,	特此聲	明。						
	此致							
	農	【業部	農村	 發展	是及っ	水土份	 保持	署
	審查委	- 員:					_簽	章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